­­­­­­­

附件一

**資訊設備借用申請總表**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**申請借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區** |  | **學校名稱** |  |
| **聯絡窗口人員姓名** |  | **聯絡窗口人員職稱** |  |
| **公務電話** |  | **手機號碼** |  |
| **E-mail信　箱** |  |
| **借用設備數量** | □行動載具： 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無線分享器： 臺　□行動網卡(SIM卡)： 張　　　　　 |
| **配合事項** | (一)借用資訊設備以實施線上教學為主。(二)遇有特殊狀況，得通知借用學校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。(三)借用學校及學生配合辦理下列事項: 1.勿自行拆裝任何硬體及周邊設備。2.應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檔案；使用完畢後，應自行刪除個人檔案，借出單位不負保存檔案之責任。3.借用期間時，應遵守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國際網際網路規範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資通安全管理法、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之規定。4.應善盡設備保管責任，避免受到污損，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，以保護設備可正常運作，並禁止轉借他人使用，勿自行更換資訊網路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歸還前，應確認為原有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。5.如有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，借用學校及學生應負賠償責任(以賠償原設備為原則；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，得以新款設備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價款)。 |
| **借用期間**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(借用期間以3週為原則) |
| **簽　　　章** | (借用學校聯絡窗口人員) | (借用學校單位主管) |

附件二

**線上教學行動載具借用及歸還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用學校 | (學校全銜) | 預計歸還日期： |
| 借用學校聯絡窗口 | 聯絡人姓名： | 聯絡電話： |
| 行動載具： 臺4G網路分享器： 臺 |
| 借用設備檢查項目 | 借出檢查 | 歸還檢查 | 設備序號 |
| 行動載具 | □正常□異常說明： | □正常□異常說明： |  |
| 4G網路分享器 | □正常□異常說明： | □正常□異常說明： |  |
| 借用/歸還時點交簽章 | 借用學校代表職稱：姓名：日期： | 借用學校代表職稱：姓名：日期： |  |
| 教育局承辦人：單位主管： | 教育局承辦人：單位主管： |  |

備註：借用設備採批次借用及批次歸還方式辦理，由本局及學校共同檢查及確認點交各項借用之設備（包括電源線等相關配件），並填具「線上教學行動載具借用及歸還表」(附件二)1式2份，由雙方各執1份備查。

附件三

**線上教學行動網卡(SIM卡)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(學生)姓名 |  | 學校 |  |
| 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|  | 班級 |  |
| 關係 |  | 學號 |  |
| 居家住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停班日期或居家起日 | 年 月 日 |
| 申請設備 | 🞏行動網卡(SIM卡) 🞏無線分享器 🞏行動載具 |

**監護人同意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立同意書人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 | 身分證字號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為未成年人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 | 身分證字號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同意其申辦行動網卡(SIM卡)作為防疫停班居家線上學習使用，若本門號涉及非法，願負連帶法律責任。 |
| 法定代理人簽名 | 　　　 　　　　 | 連絡電話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
**學校審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動網卡(SIM卡) | 其他資訊設備 |
| 限經濟弱勢資格 | 🞏電信系統商：　　　　　　  | 🞏無線分享器 |
|  🞏低收入 | 　4G門號：　　　　　　 　SIM卡序號：　　　　　 　領用時間： | 序號： 🞏行動載具序號：  |
|  🞏中低收入 🞏學校認定 |
| 承辦人： 主管： 機關首長： |

**教育局審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： | 單位主管： |

備註：學校經濟弱勢學生(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)有行動網卡(SIM卡)需求時，應將「線上教學4G門號(SIM)卡申請書」(附件三) 核章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聯絡窗口。

附件四

**資訊設備借用歸還流程**

借用流程

線上教學

學校因疫情停課

借用學校派員至指定
單位領取設備

教育局審查申請表

調度校內資訊設備

校內資訊設備

(含行動網卡(SIM卡))不足

校內資訊設備

(含行動網卡(SIM卡))足夠

家長領回後，進行線上教學

填寫申請表並核章掃描後E-mail到教育局

通報教育局

歸還流程

行動網卡(SIM卡)

免歸還

借用學校至借用單位歸還設備

行動載具跟4G網路分享器

借用期滿

學生居家線上學習